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69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學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14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學倫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以咖啡包加水之方式，」刪除，同欄一第3至4行「4-甲基甲基卡西酮濃度」補充為「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其代謝物4-甲基麻黃鹼濃度」，同欄一第6行「於同年14日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補充為「於同年月14日0時許，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同欄一第10至12行「檢驗結果呈…濃度達2420ng/mL」補充為「檢驗結果呈4-甲基甲基卡西酮、4-甲基麻黃鹼陽性反應，其4-甲基甲基卡西酮濃度達2420ng/mL、4-甲基麻黃鹼濃度達650ng/mL」；證據部分補充「搜索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張學倫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

01 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  
02 度危險性，卻不恪遵法令，雖悉毒品成分將降低駕駛人之專  
03 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於本件服用毒品後，尿液所含  
04 4-甲基甲基卡西酮濃度為2420ng/mL、4-甲基麻黃鹼濃度為6  
05 50ng/mL之情形下，仍率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漠  
06 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所為誠不足  
07 取，自應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本件幸未肇事致  
08 生實害，再衡以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及情節，兼衡被告於  
09 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  
10 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  
11 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2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13 四、查扣案之毒品咖啡包15包，固為本件查扣之物品，惟本件係  
14 處罰被告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犯行，上開物品並非供本  
15 件犯行所用之物，聲請意旨復未聲請諭知沒收或沒收銷燬，  
16 爰不予宣告沒收或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1 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7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9 書記官 尤怡文

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16 附件：

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31445號

19 被 告 張學倫 （年籍資料詳卷）

20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張學倫於民國113年10月13日20時許，在高雄市○○區○○  
24 路00巷00號5樓住處內，以咖啡包加水之方式，施用第三級  
25 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1次，明知其在尿液所含4-甲基甲基  
26 卡西酮濃度均已逾行政院公告之50ng/mL的情形下，竟仍基  
27 於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  
28 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年14日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29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3時14分許，行經高雄市  
30 ○○區○○路000號前，因駕車變換車道未打方向燈而為警  
31 攔查，並當場從車內扣得毒品咖啡包15包（涉嫌持有毒品部

01 分，另案偵辦中)，經徵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  
02 4-甲基甲基卡西酮陽性反應，其4-甲基甲基卡西酮濃度達  
03 2420ng/mL，已逾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  
04 1135005739號函所定之濃度值，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學倫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8 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  
09 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447）、正  
10 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  
11 0000000U0447）、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行政院公告中華民國  
12 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  
13 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各1份在卷可稽，是本件事證明確，被  
14 告犯嫌應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  
16 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7 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2 檢 察 官 陳筱茜